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实验幼儿园 的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物业管理服务 包件1,属于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9人,营业收入为5926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955.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上海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 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,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,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,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。